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(☐ 首次辦理 ☐ 續辦 _____ 次 ☐ 本學期復學生 ☐ 本學期轉學生)

姓 名			系所/班級	_____系所____年____班	
學 號			身份證字號		
E-mail			學生連絡行動電話	(09)	
住宿情況調查	☐ 校內宿舍 ☐ 校外租屋 ☐ 家中 ☐ 其他_____				
申 請 類 別 (請 擇 一 勾 選)	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☐ 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☐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☐ 學雜費收據正本 ☐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學費 3/10) 服務單位: _____ 階級職務: _____			☐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;繳交影本) ☐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☐ 學雜費收據聯正本 ☐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族別: _____			☐ 學雜費收據聯正本 ☐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☐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辦理)			☐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額學雜費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 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不得重複減免。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80010614B 號令訂定發布,已減免者應追繳之,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		☐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☐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☐ 學雜費收據正本 ☐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『國稅局證明』(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之3人年所得清單(已婚者加配偶所得清單) (98.09.21 台高(四)字 098161210 號函。家庭年所得超過 220 萬元,喪失減免資格。) ☐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(學雜費減免 60%)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 ☐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☐ 學雜費收據正本 ☐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家長	簽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職 業
父親/母親	☐ 離 ☐ 歿		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無 ☐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☐ 其他_____		
母親/父親	☐ 離 ☐ 歿		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無 ☐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☐ 其他_____		
配偶 (如無配偶不需填寫)	☐ 離 ☐ 歿		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無 ☐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☐ 其他_____		

- 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前,保證未曾於相同學制、相同年級之教育階段申辦過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若有缺件未於告知後一週內補齊,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並補繳先扣金額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 _____ 簽 名 申請學生 _____ 簽 名

電話: (住家) () - (家長行動): (09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